

2026 SJTUMUNC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MODEL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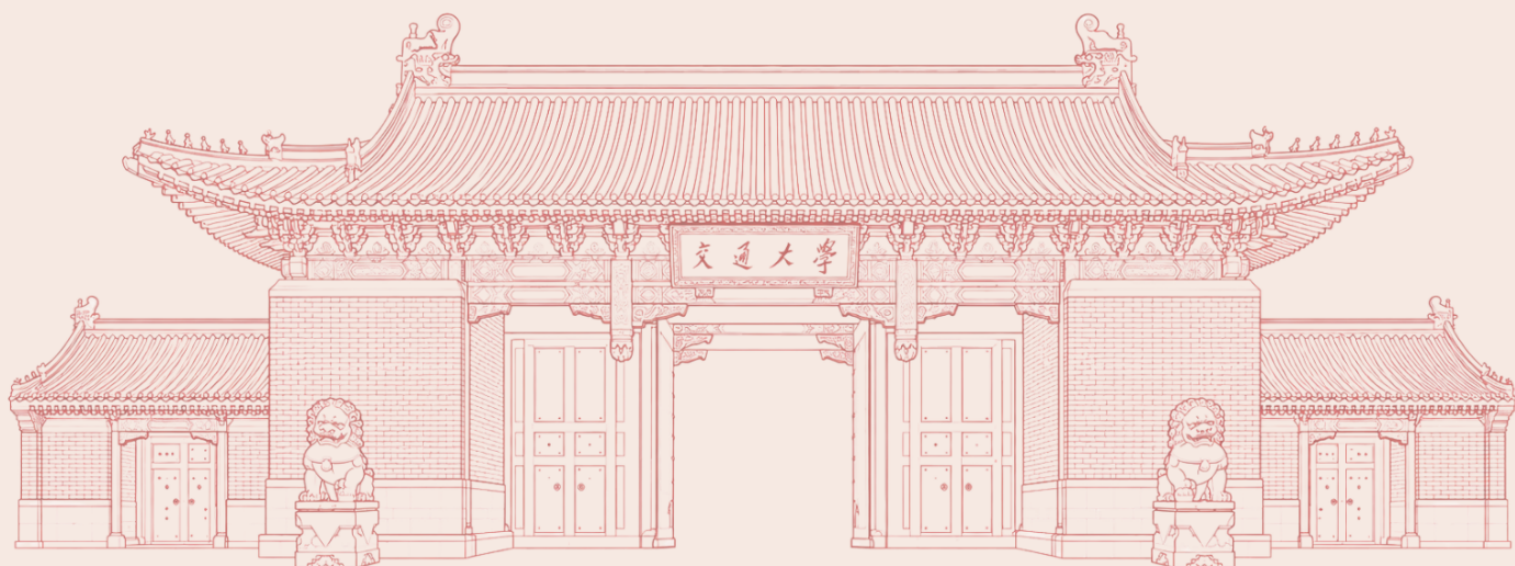


上海交通大学 南洋模拟联合国大会

联合国大会第二委员会

会议规则

RULES OF PROCEDURE





第 81 届联合国大会第二委员会 文件导向型会议规则

议题：工业发展合作

子议题：提升发展中国家在全球半导体价值链中的参与能力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第 81 届联合国大会第二委员会（经济 and 金融委员会，GA2）模拟会场。议题为“工业发展合作——提升发展中国家在全球半导体价值链中的参与能力”，工作语言为简体中文，规模为 25—40 席。本会场依两份 GA2 设计文件采用半架空设定。

第二条 会议目标 会议以形成、介绍、协调、修正和表决文件为主要进程。讨论围绕发展中国家的本地增值、产业能力、技术人才支持及供应链合作展开；国家安全、出口管理等政策应联系其发展影响，不对具体国家措施的国际法合法性作出裁决。会议强调形成可执行、可协调且符合联合国大会第二委员会职权范围的合作方案。

第三条 章节框架 主席团会前根据立场文件和培训发布一份临时章节框架，原则上设置 3—4 个核心章节，并列明各章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框架不得预设具体行动性条款或政策结论，也不具有已通过文本效力。主旨发言结束后，主席应给予代表一次提出调整章节名称、合并、拆分或顺序的机会，有关动议以程序性简单多数决定；无动议或相关动议处理完毕后，主席宣布章节框架确认。会中仍可在议题范围内以程序性简单多数调整框架，但不得借此删除、否定或改变已经通过的实质性文本。



第二章 会议状态与基本程序

第四条 点名与席位 每一会期开始时点名，代表答“出席”；迟到、离席或返回应通知主席团。每一会员国席位一票，多名代表共享一票。主席团会前公布有表决权的应到会员国席位数 N ，除席位正式撤销外不随临时缺席改变。本规则所有票数均按席位计算。

第五条 法定人数 正式会期须至少有 N 的二分之一席位在场，人数向上取整。未达法定人数可继续自由磋商，不得进行程序性或实质性表决。每次表决前主席团核实在场有表决权席位数 P ；表决期间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该次表决中止，恢复人数后重新进行。

第六条 主旨发言 首次点名后安排一轮主旨发言，每国默认 60 秒，可放弃；主席团可根据实际席位数在会前统一调整为不超过 90 秒。发言说明本国价值链位置、政策目标、优先问题和合作方向，仅用于识别立场。主席团会前公布顺序和时限；不安排让渡或逐人质询。此轮结束后不设自动延续的主发言名单。

第七条 自由磋商 主旨发言和章节框架确认结束后自动进入自由磋商，作为会议默认工作状态。代表可在指定场地组建谈判集团、撰写条款、协调文本、寻求签署并咨询主席团。自由磋商属于会期内的正式工作时间，不是休会；无需反复动议开启或延长。

第八条 恢复正式会期 代表可举牌或书面请求介绍文件、处理修正案、表决或集中讨论，并说明文件编号或具体问题。主席团应根据当前文件队列和会议推进及时召集落座，宣布待办事项；召集本身不表决，具体动议仍依本规则处理。待办事项完成后自动恢复自由磋商，主席团可提前公布下一次召集时间。





第三章 动议与程序事项

第九条 动议提出与处理顺序 正式会期中，经主席许可，代表说明动议及必要参数，无须附议。普通动议以程序性简单多数通过；结束辩论和申诉适用三分之二多数。数项动议同时提出时，正在发生的紧急权利问题和程序问题优先；其余动议原则上优先处理会直接改变当前待决文本或程序状态、并可能使其他动议失去对象的事项，其后处理一般讨论、暂停或休会等事项。主席应宣布处理顺序，可因会务紧急性调整并说明理由；有关裁决可依第十三条申诉。重复、拖延或明显偏题的动议可不予受理，但主席须说明理由。

第十条 必要动议 保留调整章节框架、介绍工作文件、介绍决议草案、介绍修正案、对工作文件表决、结束辩论进入最终表决、恢复审议、有主持核心磋商、暂停会议及休会。文件介绍动议须指明编号；工作文件表决动议须指明最终版本。恢复或继续自由磋商由主席宣布，无须动议。

第十一条 集中讨论 有主持核心磋商仅用于解决具体条款分歧或集中讨论明确问题。动议说明主题、总时长及单次发言时长，默认不超过 10 分钟、每次 1 分钟。主席均衡分配发言机会，结束后恢复自由磋商；延续须重新动议，不设置独立的自由辩论程序。

第十二条 暂停与休会 暂停会议动议说明理由和时长，届满恢复会期内原有工作状态；主席可因会务安排或紧急情况宣布暂停。休会指结束本次会期，最终休会指结束整个会议，均须明确提出；最终休会前应完成成果处理，或由主席团明确记录尚未完成、未通过或仍待处理的文件状态。

第十三条 问题与申诉 程序问题用于指出违反本规则的具体事项；规则咨询用于询问程序；权利问题用于处理听不清、身体不适等参与障碍。仅紧急权利问题或正在发生的程序违规可打断发言。代表可申诉具体程序裁决，简述理由后立即表决，以 P 的三分之二赞成推翻；不得借申诉修改规则、改变既定表决门槛或表决政策立场。



第四章 文件体系

第十四条 立场文件 立场文件会前提交，说明国家利益、价值链位置、政策目标、优先议题、可接受合作及资源贡献。主席团据此协助立场识别和议题拆分。立场文件不编号为待决文本，不在正式会期中表决。

第十五条 工作文件 任何会员国代表均可起草工作文件；正式提交须至少 3 个提案国共同签署，不另设支持国数量门槛。提案国承担文本责任，支持国仅表示愿意讨论，不承诺赞成；支持国可支持竞争文本。同一章同时最多有 3 份已编号且尚未退出的工作文件处于正式推进队列。其后提交的合规文件可先完成形式审核并依提交时间进入等待队列；前序文件因撤回、合并、通过或未通过而退出后，等待文件按顺序进入正式队列。主席团不得仅因达到 3 份上限而拒绝接收或审核后续文件。每章最终形成一份阶段性有效章节文本。

第十六条 提交与审核 工作文件以可编辑文本提交，列委员会、议题、章节、提案国、支持国、版本及连续编号条款，重点写明行动、实施主体和合作安排。主席团审核格式、签署、议题范围、委员会权限及与已通过文本的冲突；合规后按第十五条进入正式推进队列或等待队列。进入正式队列的文件由主席团编号、发布并列入介绍顺序。退回须列出具体理由，不得因政策偏好拒收。

第十七条 累计决议草案 主席团依据已通过工作文件维护一份唯一的累计决议草案，并列明各章来源工作文件及原提案国，前述来源信息仅用于记录和署名，不赋予原提案国对已通过文本的特殊修改权。标题为《第 81 届联合国大会第二委员会关于提升发展中国家在全球半导体价值链中的参与能力的决议草案》。主席团可在不改变实质含义的前提下统一标题、编号、交叉引用、文法和跨章格式，并公开改动记录；代表拟增加的序言性条款、跨章衔接条款或其他新增实质内容，须按修正案程序处理。累计决议草案是已通过内容后续修改的唯一母文本。



第十八条 修正案格式 任何会员国可提出增加、删除或替换条款的修正案，须列目标文件编号、版本、条款号和完整改动文本。针对尚未通过工作文件的修正，如获该工作文件全部提案国书面接受，可依第十九条作为友好修正案处理；否则为需表决修正案。针对累计决议草案的任何实质性修正均为需表决修正案。需表决修正案须至少有 1 个修正案提案国，提案国与其他签署国合计至少 3 席；签署仅表示支持讨论，不承诺赞成。不受理对修正案的二次修正；需调整时应撤回并提交新版本。

第十九条 友好修正与无异议通过 友好修正案仅适用于尚未通过的工作文件；经目标工作文件全部提案国书面接受并完成公开介绍后，直接并入该工作文件，无须实质表决。工作文件一经通过并纳入累计决议草案，即不再适用友好修正。针对累计决议草案的合规修正案完成介绍后，主席可询问全场有无异议；无人反对时，该修正案以无异议方式通过，有任何会员国反对时即按需表决修正案程序处理。对明显属于编号、错字、引用或不改变含义的技术性更正，主席团可直接公开列示并征询异议；有实质争议时须转入正式修正案程序。





第五章 文件推进

第二十条 介绍与讨论 工作文件介绍动议通过后，由提案国默认用 3 分钟说明条款。主席安排最多 3 次质询，每次提问 30 秒、回答 60 秒，再恢复自由磋商协调和修改。介绍只取得正式审议资格，不表示文本通过。累计决议草案最终整合版本介绍默认 5 分钟，修正案介绍默认 2 分钟；主席可根据文件长度和会期安排公开统一调整时限。

第二十一条 版本管理 尚未通过且尚未正式介绍的工作文件，可由全部提案国书面确认直接修改；正式介绍后的实质改动须以修正案公开处理。主席团发布当前版本和改动记录，表决对象必须与代表收到的版本一致。提案国全部同意可撤回尚未表决的工作文件。工作文件一经通过，其通过版本即锁定并作为来源记录保存，不再作为独立待决文本接受撤回或修正；后续任何实质修改均直接针对累计决议草案。

第二十二条 协调与合并 同章竞争文本优先协调并由代表自愿合并。合并须有关文本全部提案国书面确认，重新审核编号和介绍，原文本退出正式推进队列。主席团可召集协调、设置合理期限和安排公平的介绍顺序，但不得自行合并、选择政策条款或强迫签署；协调失败不得成为无限期拒绝介绍或拖延文件进入表决的理由。

第二十三条 工作文件表决 已完成介绍、质询和必要协调，且针对该版本的待决修正案已处理后，代表可动议表决工作文件；程序动议通过后再进行实质表决。未合并的同章工作文件须先获得公平介绍机会，再按主席团预先公布的顺序表决；一份通过后，其内容成为该章阶段性有效文本并纳入累计决议草案，同章其余工作文件退出正式推进队列。其提案国可将尚未被吸收的内容改写为针对累计决议草案该章的修正案。未通过文本可实质修改后重新提交，相同文本不得反复表决。



第二十四条 阶段性效力与唯一母文本 工作文件通过后立即成为阶段性有效文本，并按章节自动纳入累计决议草案，无须另行投票确认纳入。自纳入之时起，该工作文件不再作为独立待决文本，累计决议草案成为相关内容后续修改的唯一母文本。之后任何增加、删除、替换或实质重组，包括补充同章内容，均须针对累计决议草案提出修正案。仅编号、错字、引用及不改变含义的格式整理可依第十九条作技术性更正。

第二十五条 修正案处理 主席团按目标文件及条款组织修正案，原则上先处理删除，再处理替换和增加，同类按提交顺序；明显互斥者须提前说明。友好修正案依第十九条直接并入尚未通过的工作文件。需表决修正案介绍后，可各安排 1 名赞成及反对代表发言，各 1 分钟；若未依第十九条以无异议方式通过，则随后自动进行实质表决，无须再次动议。一项修正案通过后，与新文本不相容的待决修正案须由提交方调整、撤回或重新提交，主席团不得代写。

第二十六条 最终审议 各章阶段性文本形成后，主席团发布累计决议草案的整合版本和来源对照，经动议完成最终整合版本介绍，并开放最终修正阶段、公布合理的提交截止时间。全部已受理修正案处理完毕、最终版本公开且至少留 10 分钟供代表阅读后，方可动议结束辩论进入最终表决。主席不得仅因预定时间到达而自动关闭修正或启动最终表决。

第二十七条 最终效力 结束辩论动议通过后，停止提交新文本并对累计决议草案整体点名表决。工作文件表决确认章节内容，最终表决确认整份文本是否作为委员会成果，二者不能替代。本会场不另行模拟联合国大会全体会议；为本次模拟会议运行之目的，委员会最终通过的决议草案即构成本次会议最终成果，称为同名决议（委员会通过文本）。如最终表决未通过，已通过章节仅保留为阶段性会议记录，不称为最终决议；若仍有会期时间，可经程序性简单多数恢复审议，再经修正、最终阅读和结束辩论程序重提。



第六章 表决与主席团

第二十八条 程序性表决 程序性表决只投赞成或反对，不得弃权；普通动议须赞成票超过 P 的二分之一，平票不通过。结束辩论进入最终表决及申诉须至少 P 的三分之二赞成，所需票数向上取整。主席团应确保每个在场有权席位明确投票，并公布分母及结果。

第二十九条 实质性表决 工作文件、需表决修正案和最终决议均允许赞成、反对、弃权。以赞成与反对票之和 Q 为分母，赞成票至少达到 Q 的三分之二，所需票数向上取整；弃权不计入 Q，Q 为零则不通过。例如 20 票赞成、10 票反对、5 票弃权时，门槛为 20 票。此为本会场统一的实质性表决门槛。

第三十条 投票与记录 程序性事项、工作文件和修正案通常举牌表决，最终决议逐国点名；点名时直接答赞成、反对或弃权，不设置“过”。投票开始至结果宣布，不得插入其他动议或磋商，正在发生的程序违规及计票问题除外。主席公布赞成、反对、弃权票数、适用门槛和结论。计票异议须及时核查；查实错误应公开更正，无法核实则重投并留存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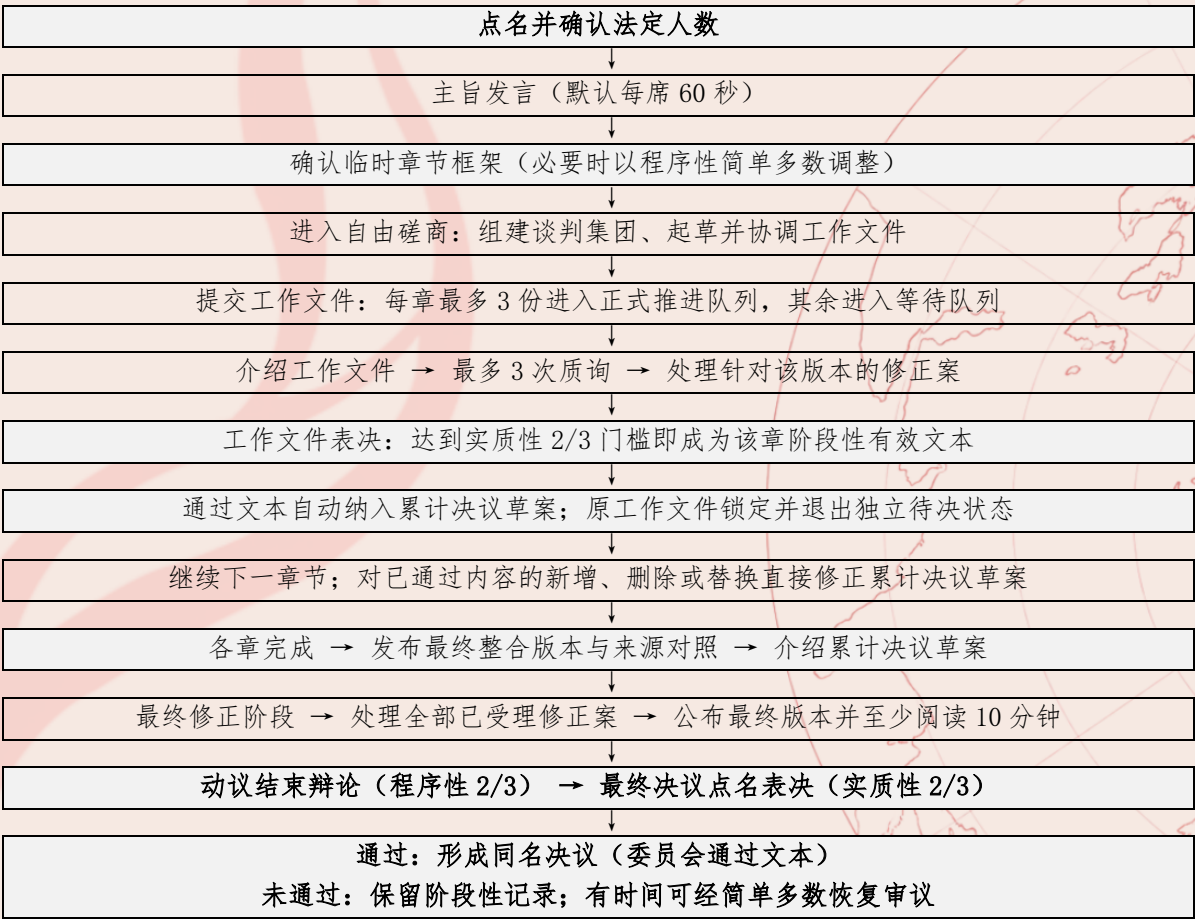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一条 主席团职责 主席团中立主持，管理时间与文件队列，维护临时章节框架和累计决议草案，协助文本协调，并保留足够时间处理介绍、修正及最终表决。所有代表应获得合理的介绍、质询、提交文本和提出修正机会。主席团公布程序裁决依据、文件版本、队列状态及表决记录，不得以审核、排序、整合或技术更正之名改写代表的实质条款。

第三十二条 解释与秩序 主席团对未明事项按本规则目标作出临时程序裁决，说明理由并允许依第十三条申诉，不得改变表决门槛、已通过文本的效力或既定成果状态。代表应尊重他人、按许可发言；主席可提醒、警告及制止偏题、拖延或侮辱性发言，严重纪律事项报秘书处处理。



附件一：会议流程图

本流程用于代表和主席团快速判断会议所处阶段；如与正文冲突，以正文为准。





附件二：工作文件与修正案格式示例

以下为最简提交格式示意，具体以会场文件规范为准。

一、工作文件示例

委员会	联合国大会第二委员会（GA2）
议题	工业发展合作——提升发展中国家在全球半导体价值链中的参与能力
章节	第二章：技术、人才与产业能力建设
编号/版本	WP 2.1 / v1.0（由主席团编号后填写）
提案国	A 国、B 国、C 国
复议国	D 国、E 国（至少一个）
条款 1	鼓励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会同有意愿的会员国建立半导体产业技能培训合作网络，优先支持工程教育、设备维护与质量管理能力建设；
条款 2	邀请具备条件的会员国、开发性金融机构及企业在自愿和互利基础上支持培训设施、师资交流和实习项目；
说明	工作文件重点写明“做什么、由谁做、如何合作”；无需重复完整决议序言。

二、修正案示例

目标文件	累计决议草案 v0.4
目标条款	第二章第 3 条
修正方式	替换
提案国	F 国
其他签署国	G 国、H 国
完整改动文本	将第二章第 3 条替换为：“鼓励……（填写替换后的完整条款）。 ”
处理方式	针对累计决议草案的实质性修正为需表决修正案；介绍后若全场无异议可直接通过，有异议则表决。
友好修正提示	仅针对尚未通过的工作文件，且须获得该工作文件全部提案国书面接受。





附件三：主席团程序速查表

事项	性质	门槛	通常方式	备注
法定人数	会议状态	$\text{ceil}(N/2)$	点名/核实	低于法定人数不得表决
调整章节框架	程序性	赞成 $>P/2$	举牌	不得改变已通过实质文本
介绍工作文件/决议草案/修正案	程序性	赞成 $>P/2$	举牌	须指明文件编号或版本
有主持核心磋商	程序性	赞成 $>P/2$	举牌	主题明确；默认 ≤ 10 分钟
工作文件表决	实质性	赞成 $\geq 2Q/3$	举牌	$Q = \text{赞成} + \text{反对}$ ；弃权不计入 Q
需表决修正案	实质性	赞成 $\geq 2Q/3$	举牌	累计决议草案的实质修正均属此类
无异议通过修正案	共识程序	全场无异议	主席征询	任何一席反对即转入实质表决
结束辩论进入最终表决	程序性	赞成 $\geq 2P/3$	举牌	最终版本已公开且至少阅读 10 分钟
申诉主席程序裁决	程序性	赞成 $\geq 2P/3$	举牌	达到门槛即推翻裁决
最终决议	实质性	赞成 $\geq 2Q/3$	逐国点名	答赞成/反对/弃权，不设“过”
暂停会议/休会	程序性	赞成 $>P/2$	举牌	主席也可因紧急会务宣布暂停
恢复审议（最终表决未通过后）	程序性	赞成 $>P/2$	举牌	须仍有会期时间

符号说明：N=会前公布的应有表决权会员国席位总数；P=表决时在场有表决权席位总数；Q=实质性表决中的赞成票数+反对票数。所有票数均按席位计算。

